

21世纪全国高校民政类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金双秋

中国社会 保险实务

主 编 金双秋 李翠英
副主编 田建湘 钟琼乳
周向群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全国高校民政类规划教材

总 主 编: 金双秋

副总主编: 王辅贤 王晓玫

玉梅英 刘志红

李少虹 孟令君

周良才 蒋 奇

廖益光

中国社会保险实务

主 编 金双秋

副主编 田建湘 李翠英
周向群 钟琼乳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重实践、重能力培养的特点来阐述社会保险的基础理论和运用理论,反映最新研究的理论成果和专业技能水平。全书分为十三章,前六章对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历史由来、对象与项目、目标与原则、基金的筹集与运营进行系统而又精辟的综述,中间五章对社会保险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进行深刻而又详尽的阐述,后两章对社会保险的前沿理论问题包括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运用理论部分每章都是以案例导入,引发基本理论,以实训结束,力求专业知识转换专业能力,体现了高职教育的鲜明特色。因此,本书不仅可作为高职教育教材,而且还可作为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保险实务/金双秋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10
(21世纪全国高校民政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12999-9

I. 中… II. 金… III. 社会保险—中国—教材 IV. 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2148 号

书 名: 中国社会保险实务

著作责任者: 金双秋 主 编

责任编辑: 周 伟 袁玉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999-9/G · 2234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923 出版部 62754962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xxjs@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5 印张 382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丛 书 序

我国现处于解放五十多年来最好的时期，神州大地，一派生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民族团结，人民安康。全国人民沿着党的十七大指引的方向，意气风发、信心百倍地建设和谐社会。伟哉中华！盛哉中国！美哉和谐！

在过去的五十多年里，在建设社会主义伟大历史进程中，民政为党分忧，为民解愁，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基础作用。在今天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民政的职责更加重要，民政的任务更加繁重，民政的作用更加突出，是治国安邦、稳定社会的基石。

当前民政正认真贯彻第十二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积极完成民政“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到2010年，要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和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初步形成社会福利事业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推进城乡社区建设深入发展，促进民间组织发展规范有序，优抚安置保障有力，社会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得到有力保障，民主政治权利得到切实维护，社会福利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民政改革发展的最终目的就是使民政真正成为为民之政，爱民之政，利民之政。

民政事业的大力发展迫切需要造就三支队伍：一支是高素质的民政干部职工队伍，一支是“术业有专攻”的社会工作者队伍，一支“爱众亲仁”的宏大的志愿者队伍。而民政队伍的建设需要大力发展民政教育、在职干部培训和提高民政理论研究水平。众所周知，民政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这三项的发展都需要一套工作门类齐全、内容新颖、适用、够用的民政教材。由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全国民政理论和教育界知名学者金双秋教授总策划，资深专家王辅贤、孟令君、李少虹、周良才、王晓玫等教授领衔主编，全国九所民政院校合作编写的《21世纪全国高校民政类规划教材》正好适应了这一需要。该丛书规模之大、速效之高、编写之顺利是与湖南省政协副主席、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刘晓院长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分不开的。

这套丛书有三个特点。第一是“新”。丛书是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全国第十二次民政会议内容为依据，反映了民政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改革成果，探索了民政未来的发展趋势。第二是“全”。丛书第一期计划出版15本书，第二期计划出版7本书。这22本书不仅覆盖了所有的传统民政工作门类，而且还覆盖了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新民政工作项目，如农村社区建设、农村低保工作等。第三是“适用”。丛书打破了传统编书仅局限理论论述的套路，每一本书、每一章都有理论论述和案例分析，既注重理论的提高，

更注重能力的培养。因此，这套丛书不仅适用于“以能力为中心”高职学生学习，而且还适用于在职干部的培训、理论工作者的研究。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繁荣民政教育理论的春天，为民政队伍的建设、为民政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丛书编委会

2008.5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1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1
二、社会保险的特点.....	2
第二节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	3
一、社会保障的概念与范畴.....	3
二、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	6
三、社会保险与社会福利.....	8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功能及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9
一、社会保险的功能.....	9
二、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10
第二章 社会保险的由来与发展.....	18
第一节 社会保险思想的历史渊源.....	18
一、中国的社会保险思想的历史渊源.....	18
二、国外的社会保险思想的历史渊源.....	19
第二节 国外社会保险的历史沿革.....	19
一、萌芽阶段.....	19
二、创建阶段.....	20
三、发展阶段.....	20
四、改革阶段.....	21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险的历史沿革.....	23
一、萌芽阶段.....	23
二、创建阶段.....	24
三、停止阶段.....	25
四、重建改革阶段.....	25
第三章 社会保险的对象与项目.....	28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对象.....	28
一、国外社会保险对象的分类.....	28
二、我国现阶段社会保险的对象.....	29

第二节 社会保险管理的风险.....	30
一、社会保险管理的风险的类型.....	31
二、社会保险管理风险的特征.....	32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项目.....	33
一、国际上确认的社会保险项目.....	33
二、我国的社会保险项目.....	34
第四章 社会保险的目标与原则.....	36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目标.....	36
一、对劳动者基本收入的补偿.....	36
二、承保劳动者的基本生活.....	38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原则.....	39
一、与国情、国力相适应的原则.....	39
二、公平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	39
三、遵循“大数法则”和“平均法则”的原则.....	40
四、统筹兼顾，合理规划，全面发展的原则.....	41
五、事后补偿和事先预防相结合的原则.....	41
第五章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43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概念和作用.....	44
一、社会保险基金的概念.....	44
二、社会保险基金的作用.....	44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构成和特点.....	45
一、社会保险基金的构成.....	45
二、社会保险基金的特点.....	48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的方式.....	49
一、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原则.....	49
二、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	50
三、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方式.....	52
四、社会保险基金的筹资模式.....	53
第六章 社会保险基金的运营.....	59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60
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60
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环节.....	67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意义和原则.....	77
一、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意义.....	77
二、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原则.....	79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方式与管理	80
一、储蓄存款方式	80
二、贷款方式	80
三、不动产投资	81
四、有价证券投资	81
五、我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方式与管理	86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运营监督	87
一、社会保险基金运营监督的内容	87
二、国际社会保险基金运营监管的经验	91
第七章 城镇养老保险	96
第一节 养老保险概述	97
一、养老保险的概念	97
二、养老保险的意义	97
三、养老保险的原则	98
第二节 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99
一、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原则	99
二、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的范围	99
三、养老保险基金来源	100
四、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模式	101
五、养老保险基金提缴方式	102
六、个人账户的设置与管理	103
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专户管理	105
第三节 养老保险给付条件	106
一、养老保险给付条件确定的理论问题	106
二、国外养老保险的给付条件	109
三、我国离退休制度和养老保险的给付条件	112
第四节 养老保险给付标准	114
一、国外养老保险给付标准	114
二、我国离退休制度和养老保险的给付标准	115
第五节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120
一、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性质	120
二、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原则	121
三、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基本条件	122
四、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主要内容	122

第六节 养老保障的其他补充形式.....	125
一、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125
二、商业性人寿保险.....	126
三、互助性补充保险.....	126
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127
五、家庭保障和再就业保障.....	127
第七节 农民工养老社会保险的探索.....	128
一、农民工的养老问题.....	128
二、建立农民工养老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	129
三、建立农民工养老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思路.....	130
第八节 我国养老社会保险的深化改革.....	133
一、当前养老社会保险存在的问题.....	133
二、养老社会保险深化改革的思路.....	135
第八章 城镇工伤社会保险.....	146
第一节 工伤社会保险概述.....	147
一、工伤社会保险的概念.....	147
二、工伤社会保险的意义.....	147
三、工伤社会保险的原则.....	148
第二节 工伤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149
一、工伤社会保险基金筹集的原则.....	149
二、工伤社会保险基金筹集的方式.....	150
三、工伤社会保险费率确定.....	151
第三节 工伤社会保险给付的条件.....	152
一、工伤鉴定的机构.....	152
二、工伤鉴定的程序.....	154
三、工伤社会保险的给付条件.....	154
四、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给付条件.....	155
五、伤残等级的划分.....	156
第四节 工伤社会保险给付的标准.....	158
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伤残给付标准.....	158
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伤残给付标准.....	158
三、职业病伤残给付标准.....	159
四、死亡给付标准.....	160
第五节 工伤预防.....	162
一、工伤成因.....	162

二、工伤预防措施.....	163
第六节 工伤康复.....	164
一、医疗康复.....	164
二、职业康复.....	164
三、社会康复.....	165
第七节 农民工工伤社会保险的探索.....	165
一、农民工工伤风险问题.....	165
二、建立农民工工伤社会保险制度的思路.....	167
第八节 我国工伤社会保险的深化改革.....	168
一、当前工伤社会保险存在的问题.....	168
二、工伤社会保险深化改革的思路.....	168
第九章 城镇失业社会保险.....	171
第一节 失业社会保险概述.....	172
一、失业社会保险的概念.....	172
二、失业社会保险的意义.....	173
三、失业社会保险的原则.....	173
第二节 失业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174
一、国外失业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174
二、我国失业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175
第三节 失业社会保险给付的对象与条件.....	176
一、失业社会保险给付的对象.....	176
二、失业社会保险给付的条件.....	177
第四节 失业社会保险给付的标准.....	178
一、失业社会保险给付的原则.....	178
二、失业社会保险给付的标准.....	179
第五节 失业风险的预防.....	179
一、失业风险.....	179
二、失业风险的预防措施.....	181
第六节 建立就业服务体系.....	183
一、国外促进就业的做法.....	183
二、我国促进就业的举措.....	185
三、就业服务体系的基本框架.....	187
第七节 农民工失业社会保险的探索.....	189
一、农民工失业问题.....	189
二、建立农民工失业社会保险制度的思路.....	189

第八节 失业社会保险的改革与发展.....	190
一、当前失业社会保险存在的问题.....	190
二、失业社会保险深化改革的思路.....	191
第十章 城镇医疗社会保险.....	196
第一节 医疗社会保险的概述.....	196
一、医疗社会保险的概念.....	196
二、医疗社会保险的意义.....	197
三、医疗社会保险的特点.....	198
四、医疗社会保险的原则.....	199
第二节 医疗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201
一、国外医疗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201
二、我国医疗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204
第三节 医疗社会保险的对象.....	205
一、国外医疗社会保险的对象.....	205
二、我国医疗社会保险的对象.....	207
第四节 医疗社会保险给付条件和标准.....	207
一、医疗社会保险给付的条件.....	207
二、医疗社会保险给付的原则.....	209
三、医疗社会保险给付的标准.....	209
第五节 基本医疗服务监管.....	211
一、基本医疗服务监管的必要性.....	211
二、基本医疗服务可能出现的问题.....	212
三、基本医疗服务监管的组织形式.....	213
四、基本医疗服务监管的内容.....	214
第六节 企业补充医疗社会保险.....	215
一、企业补充医疗社会保险的前提条件.....	215
二、企业补充医疗社会保险的特征.....	217
三、企业补充医疗社会保险的内容.....	218
第七节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
一、国外公务员医疗社会保险的主要内容.....	220
二、我国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内容.....	221
第八节 农民工医疗社会保险的探索.....	223
一、农民工医疗问题.....	224
二、建立农民工医疗社会保险制度的思路.....	226

第九节 医疗社会保险的深化改革	229
一、当前医疗社会保险存在的问题	230
二、医疗社会保险深化改革的思路	232
第十一章 城镇生育社会保险	237
第一节 生育社会保险概述	237
一、生育社会保险的概念	237
二、生育社会保险的意义	238
三、生育社会保险的特点	239
四、生育社会保险的原则	240
第二节 生育社会保险的对象及给付条件	242
一、生育社会保险的对象	242
二、生育社会保险的给付条件	243
第三节 生育社会保险给付的标准	244
一、国外生育社会保险给付的标准	244
二、我国生育社会保险给付的标准	246
第四节 生育社会保险的深化改革	249
一、当前生育社会保险存在的问题	249
二、生育社会保险深化改革的思路	251
第十二章 农村养老社会保险	254
第一节 农村养老社会保险概述	254
一、农村养老社会保险的概念	254
二、农村养老社会保险的意义	255
三、农村养老社会保险的特点	258
四、农村养老社会保险的原则	259
第二节 农村养老社会保险基金筹集	261
一、农村养老社会保险基金筹集的原则	261
二、农村养老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方式	262
第三节 农村养老社会保险的对象及其权益	263
一、农村养老社会保险的对象	263
二、农村养老社会保险的权益	263
第四节 农村养老社会保险的给付标准	264
一、积累总额的计算	264
二、养老金的给付标准	264
三、继承保证金的给付标准	265
四、退保金的给付标准	265

五、丧葬费的给付标准.....	266
第五节 农村养老社会保险的深化改革.....	266
一、当前农村养老社会保险存在的问题.....	266
二、农村养老社会保险深化改革的思路.....	269
第十三章 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	276
第一节 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概述.....	277
一、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的概念.....	277
二、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的意义.....	277
三、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的特点.....	278
四、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的原则.....	278
第二节 农民医疗费用补偿方案的制订.....	279
一、农民医疗费用补偿方案制订的原则.....	279
二、农民医疗费用补偿方案的制订.....	279
三、农民医疗费用补偿的标准.....	281
第三节 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283
一、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基金的筹集.....	283
二、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基金的管理.....	285
第四节 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的形式.....	287
一、番禺模式：管、用分离——与商业保险合作.....	287
二、佛山模式：城乡一体化——由社保部门主管.....	288
三、云浮模式：“双档型”参保——由卫生部门主管.....	288
第五节 农村三级卫生医疗服务网络建设.....	289
一、农村三级卫生医疗服务网络建设的意义.....	289
二、农村三级卫生医疗服务网络建设的内容.....	290
第六节 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信息化建设.....	292
一、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信息化建设的原则.....	292
二、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	293
三、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信息化建设的内容.....	294
后记.....	297

第一章 社会保险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和特点。
2. 了解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
3. 掌握社会保险与社会救济的区别。
4. 掌握社会保险与社会福利的区别。
5. 掌握社会保险的基本功能。
6. 了解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共性与差异性。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自从 19 世纪 80 年代在德国产生第一个社会保险制度以来，社会保险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在这期间最早最权威给它下定义，应首推 1953 年世界工联维也纳会议产生的会议文献。它对社会保险的定义是：社会保险是以法律保证的一种基本社会权利，其职能主要是以劳动为生的人，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能够利用这种权利来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尽管时隔四十多年，但根据现在社会保险的现状来看，这个定义基本上是准确的。现对它稍作一下文字处理，可定义为：社会保险是指以国家立法为手段，以劳动者为保险对象，以劳动者的年老、疾病、伤残、失业、死亡等特殊事件为保险内容，以政府强制实施为特点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这一定义有以下五层含义。

(1) 它是通过国家立法形式强制实施的保险制度。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劳动者，都必须依法参加保险，并同时有权享受保险待遇。

(2) 保险的对象是劳动者，享受的前提条件是缴纳了保险费并已丧失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人。

(3) 它属于一种政府行为，是政府所采取的一种社会政策和劳动政策，所有的劳动者别无选择地必须参加保险。

(4) 保险的水平略低于或不低于原有的生活水平。维持其基本生活，通过保险恢复其劳动能力或弥补生活收入的不足。

(5) 社会保险属于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一项制度, 它的实施需通过一种专业化、社会化的管理来进行。

从以上社会保险的定义来看, 最后归结为社会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这里有必要弄清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以及其概念的关系。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险是母项与子项的关系。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把社会保障分为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服务, 其中社会保险是核心内容。在我国现阶段把社会保障分为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互助和优抚安置, 其中社会保险也是重要内容。社会保险与其他子项的区别主要是保障层次的不同。社会救助是一种最低保障, 它保障那些失去生活来源的人或遭遇不幸的人或贫困的人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社会福利是一种最高保障, 它保障全体公民进一步改善生活待遇和条件。社会优抚是一种特殊保障, 它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人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而社会保险是一种基本保障, 它保障全体工资劳动者和个体自营者维持基本生活。由此来看, 社会保险覆盖的对象是创造社会财富、决定经济成长的人口群体——劳动群体, 这决定了应把它作为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战略重点来对待。

二、社会保险的特点

由上述社会保险的概念决定了它有别于其他社会保障子项不同的特点, 它具有强制性、普遍性、保障性、互济性、福利性、社会性、非盈利性。

1. 强制性。这表现在社会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强制实施。各国实行社会保险的最高法律依据是该国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宪法》第45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资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所以, 社会保险也称为“强制保险”。也就是说, 社会保险对于公民来说, 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参加, 依照法律的规定享受应有的待遇。对承办社会保险的机构来说, 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承保, 依照法律的规定给付。社会保险的强制性是十分必要的, 在社会化大生产中, 劳动力不再仅仅是家庭劳动力, 而成为社会劳动力。所以, 他所面临和承受的社会化大生产带来的各种各样的风险, 都必须通过参加一系列的专项社会保险来解决, 依靠社会来分担。

2. 普遍性。社会保险所承担的风险, 如生育、死亡、工伤、疾病、失业、年老等, 对每一个公民来说, 都具有可能性或必然性。所以社会保险的实施范围很广, 应该使全体成员都能得到保护。但是, 由于资源有限, 只能逐步实现, 先在工薪劳动者及其家属中实行, 然后随着经济条件的成熟, 扩大到所有劳动者, 以至全体社会成员。

3. 保障性。社会保险对劳动者生活提供基本保障。不论被保险人的年龄、就业年限、收入水平和健康状况如何, 一旦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 政府就依法提供收入损失补偿, 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社会保险除了现金支付以外, 通常还为劳动者提供医疗护理、伤残康复、职工培训和介绍、老年活动等多方面的服务。保障大多数劳动者基本生活需要, 由

此稳定社会秩序,这可以说是实施社会保险的根本目的。

4. 互济性。在社会保险中,互济性贯穿在整个基金的筹集、储存和分配过程中,并在保险的范围内进行地区之间、企业之间或强者与弱者、老者与年轻者之间的调剂,劳动者的实际使用数往往是多于或少于交纳款数,即“取之于我,部分用之于人;或者部分取之于我,用之于我。”如农村养老社会保险的互助性,体现在同一年龄段内的人口,早逝者与长寿者之间可调节互济。

5. 福利性。社会保险的福利性体现在国家对劳动者的保险给予全力支持,劳动者个人以最小的费用解决自己各种后顾之忧。具体表现是:

- (1) 保险费用由政府、企业和个人三方负担,个人负担所占比重较小;
- (2) 社会保险不能赚钱盈利,而且手续简便,费用开支小,因此保险费较低;
- (3) 除现金支付外,还有医疗护理、伤残康复、职业培训、老年活动等社会福利享受。

6. 非盈利性。社会保险是非盈利性保险,它不以盈利为目的,而以实施社会政策为目的。虽然社会保险在运作上也需要借助于精确的计量手段,但不能以经济效益的高低来决定社会保险项目的取舍和保障水平的高低。如果社会保险财务出现赤字影响其运作,国家财政负有最终责任。

第二节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

一、社会保障的概念与范畴

社会保障是一个迄今为止尚未统一明确的新概念。它不仅在我国权威的辞典《辞海》、《辞源》上找不到解释,就是在社会保障发展近二百年的西方也是众说纷纭,而社会保障的范畴与其概念一样,也仍然是目前世界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难以统一的问题。尽管如此困难,但我们认为根据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观点来看,概念是对象特有属性和对象范围隐含性反映的思维形式;范畴是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因此,只要我们遵循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观点来分析认识它,就能够对这一概念和范畴作出较为明确的解释。下面分别从几个方面来认识。

1. 国外一些发达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解释

国外发达国家是社会保障的发源地,是现代社会保障最发达的地方。无疑的,这些国家对社会保障的概念和范畴的解释,对于我们明确我国新型社会保障的概念和范畴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1) 号称“福利之国”的英国的社会保障是指福利性社会保障和非福利性社会保障两类。所谓福利性社会保障,是指依靠国民收入中的经费,重点解决对贫困者的扶持及对贫

困的预防和克服上。所谓非福利性的社会保障,是指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经济形势,从而提高全社会的就业水平,取消对妇女、少数民族穷人、原犯罪者等的各种歧视,保证他们在受教育、就业方面与别人“机会均等”,避免沦为贫困。其保障范畴号称“从摇篮到坟墓”,贯穿人的一生,项目多达40种以上,主要有孕妇补贴、产妇补贴、幼儿补贴、儿童补贴、入学后的各种补贴、住宅补贴、低收入家庭补贴、事业救济、工业死亡者补贴、寡妇补贴、退休金、公费医疗、就业训练等。

(2) 号称“社会安全网”的西方的社会保障是指以维护国民经济稳定和均衡的发展为根本目的,在保证经济的持续发展并保持应有的活力、市场经济以及相应的竞争的前提下,国家对于国民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调节,使在竞争中遭到失败的人不致遭受灭顶之灾,而是能够获得一定的安全保护,并能获得重新参与竞争的机会;对于那些由于失去劳动能力遭到意外困难而不能参与竞争的人,在生活上提供保障。其范畴主要包括三方面,即社会救济、社会照顾和社会保险,其对象都有明确的规定。社会救济的对象主要是那些没有劳动能力的人;社会照顾的对象则是那些不是由于自己的原因而遭受了损失的人;社会保险是三方面中最重要的,分为养老、医疗保健、失业补助和事故保险四大系统;社会大部分成员都可以加入这些保险系统。

(3) 近代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较快的美国的社会保障是指在保持效率的前提下,以企业和地方政府为主、联邦政府只扮演最后出台的角色,对国民经济生活进行调节和干预,满足人民基本生存所需求的物质生活资料,其对象是社会上一部分生存发生困难的成员。现代美国的社会保障基本上是沿袭罗斯福新政时期1935年通过的,被称为划时代意义的“社会保障法”,其保障范畴达十项之多:养老金、退休金、失业保险、照顾贫困的需要抚养的儿童、改善严重贫困区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状况,为残疾儿童提供医疗、外科的矫正手术,救济无家可归的被遗弃的儿童,帮助残疾人恢复工作能力、救济贫困的盲人,促进适当的公共保健服务事业等。

(4) 现代工业最发达的日本的社会保障是指为了防备和克服人们在生活中往往由于疾病、失业和年老等而遇到的困难,由国民事先负担保险费和税金,当生活发生困难时,接受医疗、社会福利服务和年金援助,使他们可以维持贫困者最低限度的生活。其社会保险(即医疗保险、年金保险、雇佣保险、业务灾害保险)、国家救济(即生活救济、医疗救济、教育救济、住宅救济、分娩救济、谋生救济、安葬救济等方面)、社会福利(老人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公共卫生和医疗(即保健和预防、建立医疗体制),保证社会生活的安置。

以上所列举的是当代世界社会保障事业发达的几个重要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保障的概念和范畴的解释,尽管众说纷纭,说法不一,但对我们还是有新的启示。

(1) 不同的国情,产生不同的社会保障,出现对社会保障概念和范畴的不同解释。

(2) 这些解释分别从社会保障的主体、对象、目的、性质、形式、类型等方面勾画出现社会保障概念和范畴的大致轮廓。

(3) 社会保障的主体有国家独体型、地方政府及企业主的联合体型;其目的是确保人